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阳江市自然资源局阳东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阳东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阳江市阳东区 2020 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31.9908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土地利用现状	权属 地类 其中	合 计	其中	
			国有土地	
		31.9908	集体土地	
		31.9908	31.9908	
		27.7715	27.7715	
		6.3184	6.3184	
		6.3401	6.3401	
		13.2549	13.2549	
		1.3629	1.3629	
分批次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0.4852	0.4852	

续一：

县（市、区）人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 民 政 府 土 地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审 查 意 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制表人：李忠清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27.7715		27.7715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6.3184		6.3184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乡级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7.7715		27.7715	6.3184
该批次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31.9908 公顷、农转用指标 27.7715 公顷、耕地指标 6.3184 公顷，按规定安排使用我市 2020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			

填表人：蔡如忠

三、补充耕地方案

(阳江市阳东区2020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6.3184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阳东分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	平均缴费标准	\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	平均缴费标准	\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2012483947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6.3184		6.3184			
补充水田数量	2.7		2.7			
补充标准粮食能产	87908.85		87908.8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能产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北惯镇、东城镇		
		社（村）	东莺、那霍经济联合社，东莺村豪各里经济合作社；金村经济联合社，金村村学仕经济合作社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倍数	安置补助费倍数
	耕 地	水 田 2.7000	3.8133~4.3333	9	6
		水浇地			
		旱 地 3.6184	3.8133~4.3333	9	6
	地类	面 积	费用标准		
	林 地	6.3401	20.70		
	园 地	13.2549	44.00~50.00		
	养 殖 水 面	1.3629	59.40~67.5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4952	59.40~67.50		
建设用 地					
未利 用 地		4.2193	17.60~20.00		

续一：

其 它 费 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2.859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91.36	
征地总费用		3209.9576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00.34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07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89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583-0.0630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571-0.0611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该批次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2%的比例安排留用地 3.8390 公顷，并由当地人民政府在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用地上安排，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出具了留用地已落实到位的证明。	
备 注			

填表人：李忠清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北惯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东莺、那霍经济联合社，东莺村豪各里经济合作社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倍数	安置补助费倍数
	耕 地	水 田 1.2709		9	6
		水浇地			
		旱 地 0.0932		9	6
	地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6.3401	20.70		
	园 地	9.7963	44.00		
	养 殖 水 面	1.1969	59.40		
	其 他 农 用 地 (不含养殖水面)	0.3299	59.40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3.2030	17.60		

续一：

其 它 费 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2.859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91.36		
征地总费用		1081.588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48.6538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2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17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630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611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该批次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2%的比例安排留用地 2.6677 公顷，并由当地人民政府在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用地上安排，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出具了留用地已落实到位的证明。		
备 注				

填表人：李忠清

四、征收土地方案（二）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东城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金村经济联合社，金村村学仕经济合作社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倍数
	耕 地	水 田	1.4291	4.3333	9
		水浇地			
		旱 地	3.5252	4.3333	9
	地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3.4586	50.00	
	养 殖 水 面		0.1660	67.50	
	其 他 农 用 地 (不含养殖水面)		0.1653	67.50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1.0163		20.00	

续一：

其 它 费 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3.215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587.5058	
征地总费用		2128.3696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85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583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该批次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2%的比例安排留用地 1.1713 公顷，并由当地人民政府在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用地上安排，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出具了留用地已落实到位的证明。	
备 注			

填表人：李忠清